

# 《會計審計法規》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 一、依照預算法第6條之規定：「歲入、歲出之差短，以公債、賒借或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撥補之。」以中央政府103年度總預算為例，差短達二千多億元，最後大多以發行政府公債解決。復查，我國的政府財務體制，係採取財務聯綜制度，透過行政、主計、公庫及審計四個系統運作，以達分工制衡之功效。請問現行之會計審計法規中，主計系統對「政府公債之舉借與償還」，應注意辦理之事項有那些？（30分）

|      |                                                                                                     |
|------|-----------------------------------------------------------------------------------------------------|
| 試題評析 | 本題題目雖以會計審計法規為範圍，然而審計法並非答題方向(非主計系統)，以預算、會計、決算法基本概念作答即可，一般考生應能獲得基本分數。本班學員如熟讀預算決算事務處理基本原則及總複習講義必能奪得高分。 |
| 考點命中 | 1.《高點會計審計法規總複習講義》，李建編著，頁25。<br>2.《會計審計法規》，王上達編著，高點出版，頁1-69、2-8、2-19、2-23、3-9。                       |

答：

我國現行會計審計法規中，主計系統對「政府公債之舉借與償還」，應注意辦理下列事項：

(一)依預算法第13條規定，將政府債務之舉借與償還，編入其預算：

「政府歲入與歲出、債務之舉借與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及債務之償還，均應編入其預算。並得編列會計年度內可能支付之現金及所需未來承諾之授權。」

(二)依預算法第27條規定，不得於預算外增加債務：

「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其因調節短期國庫收支而發行國庫券時，依國庫法規定辦理。」

(三)依會計法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特種公務會計事務之公債會計事務：

「公債之會計事務：謂公債主管機關，關於公債之發生、處理、清償之會計事務。」

(四)依會計法第23條規定，編造公債現額表、固定負債目錄、公債發行表及公債還本付息表及固定負債增減表：

「各單位會計及附屬單位會計之靜態與動態報告，依充分表達原則，及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列之會計事務，各於其會計制度內訂定之。」

靜態報告應按其事實，分別編造左列各表：

- 一、平衡表。
- 二、現金結存表。
- 三、票據結存表。
- 四、證券結存表。
- 五、票照等憑證結存表。
- 六、徵課物結存表。
- 七、公債現額表。
- 八、財物或特種財物目錄。
- 九、固定負債目錄。

動態報告應按其事實，分別編造左列各表：

- 一、歲入或經費累計表。
- 二、現金出納表。
- 三、票據出納表。
- 四、證券出納表。
- 五、票照等憑證出納表。
- 六、徵課物出納表。
- 七、公債發行表及公債還本付息表。
- 八、財物或特種財物增減表。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九、固定負債增減表。
- 一〇、成本計算表。
- 一一、損益計算表。
- 一二、資金運用表。
- 一三、盈虧撥補表。」

(五)依會計法第29條規定，以固定項目分帳原則編製相關報表：

「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歲入之財物及彌補預算虧絀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但營業基金、事業基金及其他特種基金之財物及固定負債為其基金本身之一部分時，應列入其平衡表。」

(六)依會計法第52條第1項第11款規定，政府公債之舉借與償還應以下列為原始憑證：

「公債發行之法令、還本付息之本息票及處理申溢折扣之計算書表。」

(七)依決算法第4條第1項規定，將政府債務之舉借與償還，編入其決算：

「政府每一會計年度歲入與歲出、債務之舉借與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及債務之償還，均應編入其決算；其上年度報告未及編入決算之收支，應另行補編附入。」

二、行政院為提升政府施政效能、依法行政及展現廉政肅貪之決心，乃於民國100年2月1日提出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並陸續推出相關配套措施大力推動。請問我國現行之會計審計法規中，有那些條文直接出現「內部控制」文字，其規定之內容為何？（20分）

|      |                                                                                         |
|------|-----------------------------------------------------------------------------------------|
| 試題評析 | 本題題目雖以會計審計法規為範圍，然而僅審計法及其施行細則為答題方向，其中審計法第41條為本題核心，該條文係會計審計法規之基本概念，本班學生倘上課認真聽講必能掌握本題基本分數。 |
| 考點命中 | 《會計審計法規》，王上達編著，高點出版，頁4-42。                                                              |

**答：**

我國現行會計審計法規中，條文直接出現「內部控制」文字者為下列三條：

(一)依審計法第41條之規定：

「審計機關派員赴各機關就地辦理審計事務，得審度其**內部控制**實施之有效程度，決定其審核之詳簡範圍。」

(二)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36條之規定：

「審計機關依本法第12條、第13條之規定，派員赴各公營事業機關就地辦理審計事務或稽察其一切收支及財物時，除依本法第65條、第66條及第67條規定辦理外，並應注意左列事項：

- 一、查證公營事業機關送審資料之正確性暨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及其改進成效。
- 二、考核產銷(營運)計畫實施之成效，應注意產銷之配合及各項設備、人員之利用情形。
- 三、查核營(事)業各項收支之內容，應注意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之不當支出，並分析預算數與實際數差異之原因。
- 四、查核產品成本，應注意各種產品成本之計算，單位成本之分析，成本與售價之比較。
- 五、查核資本支出預算之執行，應注意：
  - (一)計畫及法定預算數。
  - (二)支出之內容。
  - (三)預算之流用及保留。
  - (四)工程之進度。
  - (五)興建後之效能。
- 六、查核長期債務之舉借與償還，應注意其與預算數差異之原因。
- 七、查核各項轉投資，應注意法定預算及其效益。
- 八、各項債權如有逾期或久懸，應查明：
  - (一)債權之性質及發生原因。
  - (二)債權之增減變動。
  - (三)債權之保全及催收處理。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四)債權之轉銷程序。

(五)未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或不法情事。

九、查核原物料之採購、存儲、領用及呆廢料情形。

一〇、審度各機關內部控制之執行，應詳細考核其實施之有效程度。」

(三)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42-1條之規定：

「審計機關依本法第59條第1項規定，對於各機關採購之規劃、設計、招標、履約、驗收及其他相關作業之隨時稽察，得就採購全案或各該階段作業之全部或一部稽察之。

審計機關辦理隨時稽察時，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採購是否依照預算程序辦理。

二、採購有無依照法定程序及契約、章則規定辦理。

三、採購之執行績效。

四、採購制度、法令及相關內部審核規章之建立情形。

五、內部控制實施之有效程度。

六、政府採購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之監督考核情形。

七、其他與採購有關事項。」

乙、選擇題部分：（50分）

(D) 1 下列有關預算法第七章附則之規定的敘述，何者錯誤？

(A)預算科目名稱應顯示其事項之性質。歲入來源別科目之名稱及其分類，依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

(B)預算科目名稱應顯示其事項之性質。歲出政事別、計畫或業務別與用途別科目之名稱及其分類，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

(C)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得為機關或附屬單位起訴、上訴或參加其訴訟

(D)立法委員所提法律案致增加任何歲出或減少歲入者，應先徵詢行政院意見，指明彌補資金之來源；必要時，並應同時提案修正其他法律

(B) 2 有關分配預算規定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在法定預算範圍內，由各機關依法分配實施之計畫，稱分配預算

(B)中央政府各機關分配預算，應遞轉中央主計機關與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核定之

(C)各機關已核定之分配預算，連同施政計畫及其實施計畫，應依限送審計機關；變更時亦同

(D)審計機關如發現各機關之分配預算，與法定預算或有關法令不符者，應糾正之

(D) 3 下列有關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規定之敘述，何者正確？

(A)歲入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收入為主，審議時應就來源別、機關別決定之

(B)歲出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支出為主，審議時應就機關別、政事別及基金別、用途別決定之

(C)特種基金預算之審議，在營業基金以業務計畫、營業收支、盈餘之應解庫額、虧損之由庫撥補額、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為主

(D)營業基金以外之其他特種基金預算之審議，以基金運用計畫為主

(B) 4 航港建設基金係交通部主管之附屬單位預算，該基金應編入中央政府總預算者為下列何項？

(A)盈餘之應解庫額及虧損之由庫撥補額，與資本由庫增撥或收回額 (B)由庫撥補額或應繳庫額

(C)該基金之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D)該基金之本期賸餘或短絀數額

(A) 5 機關如遇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致經費超過法定預算，與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各該如何處理？

(A)前者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後者得經行政院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

(B)前者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後者得提出特別預算

(C)前者得經行政院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後者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

(D)前者得提出特別預算；後者得經行政院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

(C) 6 有關各機關執行預算規定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執行歲入分配預算，應按各月或各期實際收納數額考核之；其超收應一律解庫，不得逕行坐抵或挪移墊用

(B)執行歲出分配預算，其下月或下期之經費不得提前支用，遇有賸餘時，除依預算法第 69條辦理外，得轉入下月或下期繼續支用

- (C)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經費，不得互相流用。但法定由行政院統籌支撥之科目及第一預備金與第二預備金，不在此限
- (D)各機關重大工程之投資計畫，超過四年未動用預算者，其預算應重行審查
- (A) 7 下列有關會計簿籍規定之敘述，何者錯誤？
- (A)歲入收支登記簿、經費收支登記簿係屬於普通序時帳簿
- (B)會計資料採機器處理者，其紀錄視為會計簿籍。處理完畢時應附置總數控制數碼，並書面標示，由主辦會計人員審核簽名或蓋章
- (C)管理特種財物機關，關於所管珍貴動產，應備索引、照相、圖樣及其他便於查對之暗記紀錄等備查簿
- (D)總會計之帳簿，應就其彙編會計總報告所需之記載設置之；其備查簿就其處理事務上之需要設置之
- (A) 8 下列有關會計憑證規定之敘述，何者錯誤？
- (A)會計人員非根據合法之原始憑證，不得造具記帳憑證；非根據合法之記帳憑證，不得記帳，沒有例外之規定
- (B)原始憑證，其格式合於記帳憑證之需要者，得用作記帳憑證，免製傳票
- (C)各分會計機關之事務簡單者，其原始憑證經機關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後，得用作記帳憑證，免製傳票
- (D)會計報告書表係屬於原始憑證，而非記帳憑證
- (D) 9 下列有關會計事務處理程序規定之敘述，何者錯誤？
- (A)特種序時帳簿之按期結算，應過入總分類帳簿者，應先以其結數造具轉帳傳票，記入普通序時帳簿，始行過帳
- (B)各機關裁撤或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帳或結算
- (C)除總會計外，序時帳簿與分類帳簿不得同時並用活頁
- (D)大宗財物之增減、保管、移轉，與零星消費品、材料品之付出，均應隨時造具記帳憑證
- (B) 10 下列有關會計憑證與會計報告保存年限規定之敘述，何者正確？
- (A)中央政府總會計報告至少保存二十年；其憑證至少保存三年
- (B)經濟部工業局會計報告至少保存十年；其憑證至少保存二年
- (C)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會計報告至少保存三年；其憑證至少保存二年
- (D)經濟部會計報告至少保存十五年；其憑證至少保存三年
- (C) 11 下列有關附屬單位決算中營業基金決算規定之敘述，何者錯誤？
- (A)營業收支之決算，應各依其業務情形與預算訂定之計算標準加以比較
- (B)適用成本計算者，應附具其成本之計算方式、單位成本、耗用人工與材料數量，及有關資料，並將變動成本與固定成本分析之
- (C)關於固定資產、長期與短期債務、資金轉投資各科目之增減，應將其詳細內容與預算數額分別比較
- (D)營業基金決算，應就執行業務計畫實況，根據會計紀錄編造之，並附具說明，連同業務報告及有關重要統計分析，分送有關機關
- (A) 12 審計機關為行使職權，得否向私人團體或個人查詢，或調閱簿籍及憑證？
- (A)得直接派員持審計部稽察證，向有關之私人團體或個人查詢或調閱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
- (B)不得，因為審計法第1條規定：政府審計範疇為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審計，私人團體或個人未政府在審計範疇內
- (C)為免不當侵害人民權益，必須簽報監察院同意後，審計機關始得辦理之
- (D)為求執法的正當性，必須先向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後，再會同檢察官持搜索票辦理之
- (B) 13 經濟部委託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辦理事項所耗用之經費，審計部應該如何辦理審核？
- (A)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為民間團體，審計部不得派員查核，但仍應考核其接受委託案件之辦理績效
- (B)由經濟部蒐集該所支出有關原始憑證，隨同經濟部之會計報告送審計部審核
- (C)直接由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將上開支出有關原始憑證，送審計部審核
- (D)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支出之原始憑證，送給經濟部審核並將憑證留存於經濟部，審計部於必要時再至經濟部審核
- (D) 14 審計人員行使職權，向各機關查閱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各該主管人員若有隱匿或拒絕情事，下

列有關審計人員處理之敘述，何者錯誤？

- (A)將其事實報告該管審計機關 (B)通知各該機關長官予以處分  
(C)呈請監察院核辦 (D)涉及刑事者，應移送法院辦理

(C) 15 下列有關審計機關考核財務效能規定之敘述，何者正確？

- (A)公務機關與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均應於編送結算表及年度決算表時，附上業務報告  
(B)考核政府財產運用有效程度是審計法所規定審計機關審核中央政府總決算應注意之事項  
(C)各主管機關應將逐級考核各機關按月或分期實施計畫之完成進度、收入，與經費之實際收支狀況，隨時通知審計機關  
(D)審計機關於政府年度法定預算公布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建議意見

(A) 16 各機關對於審計機關再審查案件所為之決定，仍堅持異議者，得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天內提出：

- (A)聲請覆核 (B)聲復 (C)行政訴訟 (D)聲請覆議

(A) 17 監察院對於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應懲處之事件，應移送何機關執行？

- (A)該機關 (B)上級機關 (C)中央主計機關 (D)審計機關

(D) 18 依決算法規定，國庫之年度出納終結報告，應由何者編報？

- (A)國庫 (B)中央銀行 (C)行政院主計總處 (D)財政部

(C) 19 各機關之會計憑證、會計報告及記載完畢之會計簿籍等檔案，於何時應由主辦會計人員移交所在機關管理檔案人員保管之？

- (A)會計年度終了日 (B)會計年度結束期間 (C)總決算公布或令行日後 (D)隨時

(B) 20 繼續經費之按年分配額，在一會計年度結束後，未經使用部分，應如何處理？

- (A)應即停止支用 (B)得轉入下年度支用之 (C)其預算應重新審查 (D)列為以前年度應付款

(D) 21 總預算案歲入、歲出不平衡時，其解決方法為下列何者？

- (A)由中央主計機關依權責調整之 (B)由立法院於預算審議時調整之  
(C)由行政院院會決議調整之 (D)由中央主計機關會同中央財政主管機關解決之

(D) 22 下列有關審計法規定之敘述，何者正確？

- (A)政府發行債券或借款，應由主管機關將發行條例或借款契約等送該管審計機關核定  
(B)審計機關派員赴各機關就地辦理審計事務，應審度其內部控制實施之有效程度，決定其審核之詳簡範圍  
(C)審計機關派員赴徵收機關辦理賦稅捐費審計事務，如發現有計算錯誤或違法情事，得開立稅單通知短報者追繳之  
(D)各機關訂定業務檢核或績效考核辦法者，應通知審計機關

(C) 23 依會計法及決算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政府會計應以國幣或預算所定之貨幣為記帳本位幣  
(B)其以不合本位幣之本國或外國貨幣記帳者，應折合本位幣記入帳簿  
(C)記帳時，除為乘除計算外，以元為單位，元以下四捨五入  
(D)決算記載金額之貨幣，依法定預算所列之貨幣為準

(C) 24 各機關一定金額以上不能利用之廢品，及已屆保管年限之會計憑證、簿籍、報表等銷燬案件之查核，屬於何種審計？

- (A)公務審計 (B)公有營業或公有事業審計 (C)財物審計 (D)財務審計

(A) 25 甲公務機關單位預算103年度概算經常支出編列1,000萬元，資本支出編列300萬元，第一預備金得編列之上限為多少？

- (A)100,000元 (B)130,000元 (C)500,000元 (D)650,000元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